

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

网络远程复试告知书

一、考试前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和设备符合要求

1. 须备有安静独立房间，独自参加网络复试。

2. 须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。

3.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，一台设备（第一机位）从考生正面拍摄，用于和复试教师及工作人员交流，另一台设备（第二机位）从考生侧后方 45° 的位置拍摄，用于监控考生所处复试环境。

4. 须备有麦克风、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，摄像头可以进行 360 度旋转以便在开考前让工作人员查看四周环境，包括桌面，具体设备按照学院要求准备。

5. 须提前安装好学院指定的网络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，并配合学院进行功能测试。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

二、考试期间考生要遵守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

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 360 度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。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学院有特殊规定者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7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。

8. 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

9.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三、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考生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

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